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會議事規則

(2025年11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第一条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本規則應同時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兩個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二條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第三條 薪酬委員會由 3 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過半數。

第四條 薪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委任。

第五條 薪酬委員會設主席（即召集人，下同）1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公司董事會任命，領導薪酬委員會並召集、主持薪酬委員會會議。主席不能履職或不履職時，由其委託或者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選舉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相應履職。

第六條 薪酬委員會的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並由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主席如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自動失去召集人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規則規定產生新的召集人。

第二章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第七條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一) 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架構與方案並就本規則第十條第一款相關事項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
- (三) 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
- (五)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也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也須合理適當；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 (九) 對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
- (十一) 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委員會工作範圍所提出的其他要求。

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建議，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根據本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實施。

第三章 薪酬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的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九條 薪酬委員會應按實際需要召開會議。2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召開會議。召集人原則上應當不遲於薪酬委員會會議召開前3日向全體委員發送會議通知及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豁免相關要求。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10年。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十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通知發出時間及有關資料。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優先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一條 會議作出決議須經薪酬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

第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應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

第十三条 薪酬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薪酬委員會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薪酬委員會主席提交。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第十四条 薪酬委員會委員連續 2 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出席，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或者在 1 年內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四分之三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委員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規則調整薪酬委員會成員。

第十五条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組織、協調委員會與相關各部門的工作。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可以列席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条 當薪酬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回避。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後，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本規則規定的人數時，應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七条 薪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第十八条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完整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保存。

第十九条 薪酬委員會須應董事會主席的邀請由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薪酬委員會主席授權的一名委員在公司年度股東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第二十条 委員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68 條的規定，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關連股東以及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連絡人者除外）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

第二十一条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並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將其職權範圍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

第二十三条 公司須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薪酬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包括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二十四条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都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五条 本規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儘快修訂本規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条 本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